

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

民國97年0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4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持成績單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辦理登錄手續，經審核認可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
- 第四條 未參加或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
- 一、報名參加且完成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自學方案課程，並報考且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
 - 二、依規定選修（高年級優先）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三、選修並通過本校開設之EMI課程且取得E1等級證書（EMI課程16學分），持該證書至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辦理登錄手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
- 第五條 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SAT或ACT成績（達前60%）辦理視同通過英文畢業規定之登錄。
- 第六條 本校主修外國語文學生英文畢業規定另訂之，各學系亦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並須明列於該系之畢業規定，且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高級複試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450	550	650	750	815	88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0	54	65	77	83	100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18	460	502	543	585	627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3.5	4	5	5.5	6	6.5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更新日期：115年6月11日

註：

1.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已於108年12月6日結束服務，成績查詢及成績證書加發服務亦已在最後測驗日兩年後結束，故刪除。
2. 114年9月起：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更名為「Linguaskill」。
3. 因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調整測驗題型及難度；修正本對照表之英檢名稱及等級對應分數。

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4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持成績單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一份至<u>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u>辦理登錄手續，經審核認可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p>	<p>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4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持成績單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一份至<u>外語教育中心</u>辦理登錄手續，經審核認可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p>	依現況調整單位名稱
<p>第四條 未參加或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p> <p>一、報名參加且完成<u>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u>自學方案課程，並報考且通過本校<u>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u>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p> <p>二、依規定選修（高年級優先）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p> <p>三、選修並通過本校開設之EMI課程且取得E1等級證書（EMI課程16學分），持該證書至<u>通識教育中心外文教學組</u>辦理登錄手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p>	<p>第四條 未參加或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p> <p>一、報名參加且完成<u>外語教育中心</u>自學方案課程，並報考且通過本校<u>外語教育中心</u>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p> <p>二、依規定選修（高年級優先）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p> <p>三、選修並通過本校開設之EMI課程且取得E1等級證書（EMI課程16學分），持該證書至<u>外語教育中心</u>辦理登錄手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p>	依現況調整單位名稱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時亦同。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							請看對照表「註」的說明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高級複試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高級複試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450	550	650	750	815	880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450	550	650	750	815	88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0	54	65	77	83	10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0	54	65	77	83	100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18	460	502	543	585	627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18	460	502	543	585	627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3.5	4	5	5.5	6	6.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3.5	4	5	5.5	6	6.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u>140</u>	<u>150</u>	<u>160</u>	<u>170</u>	<u>180</u>	<u>190</u>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u>BULATS</u>	<u>30</u>	<u>40</u>	<u>55</u>	<u>60</u>	<u>70</u>	<u>75</u>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u>130</u>	<u>140</u>	<u>155</u>	<u>165</u>	<u>175</u>	<u>180</u>		
更新日期： <u>115年6月11日</u>															
註：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已於108年12月6日結束服務，成績查詢及成績證書加發服務亦已在最後測驗日兩年後結束，故刪除。</u></p> <p>2. <u>114年9月起：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更名為「Linguaskill」。</u></p> <p>3. <u>因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調整測驗題型及難度；修正本對照表之英檢名稱及等級對應分數。</u></p>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新日期：<u>109年5月11日</u></p> <p>註：</p> <p>1. <u>經109年5月1日大同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增加「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並刪除「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u></p> <p>2.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已於108年12月6日結束服務。成績查詢及成績證書加發將服務至測驗日後兩年內為止。</u></p>							